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2.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5.8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30%
实际回购金额	5,001.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46.54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9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34.98 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52.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第四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四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58,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30%，回购最高价格 46.5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49 元/股，回购均价 39.7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4,681.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第四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原任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因自身资金需要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7月13日，减持期限届满，原任监事卢源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17%；董事赵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3,01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董事、监事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777,585	48.2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722,415	51.72	460,976,73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67,599	1.85	7,302,757	1.58
股份总数	463,500,000	100.00	460,976,733	100.00

注：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58,425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